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7-071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与声明：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0 月 25 日（星
期三）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 号公司第
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文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 256522820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
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116553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52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

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116488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52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6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1655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1655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1655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